



成长书系

成功励志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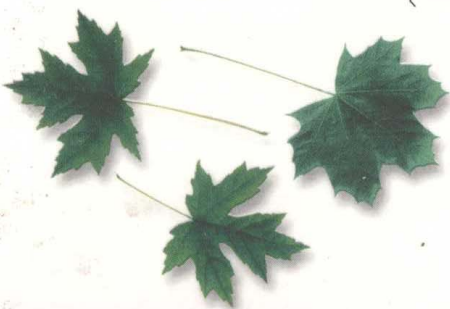
生存法律

庄恩岳 著
黄晓华

的每日提醒

(一)

- 商业活动需守法
- 投资理财要用法
- 权利保护应依法
- 和睦家庭法维护
- 生活保障莫忘法
- 工作生活要知法
- 官司慎打需循法



图书馆
必备丛书



北京出版社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成长书系 * 成功励志卷

生存法律的每日提醒

(一)

庄恩岳 黄晓华 编著



华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存法律的每日提醒/庄恩岳 黄晓华编著.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3. 1
ISBN 7-5075-1397-1

I. 生... II. ①庄... ②黄... III. 法律—中国—普
及读物 IV. D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4204 号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055 北京宣武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5 号楼)

网址: <http://www.hwcbbs.com.cn>

网络实名名称: 华文出版社

电子信箱: hwcbbs@263.net

总编室: 010-63370164

发行部: 010-63370170 63370992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铁建印刷厂 印刷

960 × 640 1/16 开本 48 印张 250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全套共 4 册): 120.00 元

前 言

市场经济也是法制经济。假如我们不学法，不懂法，就会稀里糊涂惹上各种麻烦，要么自己无意之中官司缠身，要么自己合法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不要认为法律离我们很远，其实法律就在我们身边。一个事业成功、生活幸福的人，不仅能够通晓法律，而且能够善于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让自己避免各种不必要的伤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环境中生活，绝不能做一个可悲的“法盲”。

本书以每日提醒的形式，把生活中碰到的各类法律问题，用深入浅出的方式进行解释。共分《生活处处有法律》、《商业活动需守法》、《投资理财要用法》、《权利保护应依法》、《解决问题需懂法》、《和睦家庭法维护》、《生活保障莫忘法》、《工作生活要知法》、《事半功倍理商事》、《莫要糊涂陷囹圄》、《明明白白签合同》和《官司慎打需循法》等十二部分。

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又限于我们的学识，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作 者

2002 年 12 月



目 录

1	一月	生活处处有法律
65	二月	商业活动需守法
123	三月	投资理财要用法
187	四月	权利保护应依法
249	五月	解决总题需懂法
313	六月	和睦家庭法维护
375	七月	生活保障莫忘法
439	八月	工作生活要知法
503	九月	事半功倍理商事
565	十月	莫要糊涂陷囹圄
629	十一月	明明白白签合同
691	十二月	官司慎打需循法



生存法律的每日提醒

一 月

生活处处有法律





生存法律的每日提醒

第1日提醒

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都可以从法律的角度进行解释，如买卖、租赁中都可能存在法律关系。

日常生活中存在最多的是民事法律关系，如购买房屋发生买卖的法律关系，出租房屋发生租赁的法律关系，向银行贷款发生贷款法律关系等。法律关系是由一些事件和行为所引起的，在法律上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除的客观情况，被称为民事法律事实。民事法律事实包括：不直接包含人的意志的法律事实的“事件”（如：自然灾害、国家风险等）和根据当事人有意识的活动而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事实，即“行为”。行为则可以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类。合法行为由表示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如成年人的购买商品）和非表示行为（事实行为，如撰写作品、拾到遗失物等）组成；违法行为可具体分为违约行为、侵权行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及不合法的





成长书系 * 成功励志卷



表示行为等。因此，当从法律的角度分析人们的行为时，就会发现人们意识支配下的行为或人们无法控制的事件都会引起一定的社会关系，行为经过法律的调整而成为法律关系，使人们的行为受法律的约束。

敬请参看：

《法理学》



生存法律的每日提醒

第 2 日提醒

到底什么是法？法的特征其实并不是离人们很遥远的问题，认识法的特征有利于人们更好的理解法律和运用法律。

法具有四个方面的基本特征，第一，法是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买卖、租赁、保管等行为关系都是法律调整的对象。与道德规范通过思想控制调控社会关系，政治规范通过舆论等完成社会调整不同，法律针对行为而设立，以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法律还具有规范性，即它不是针对具体的人和事，而是可以反复适用的。第二，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和解释的。法律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认可、解释，因而具有国家性，即以国家的名义创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因具有的国家性在效力上具有普遍性。第三，法以权利与义务为核心内容并影响着人们的行为。法律中的权利、义务能够明确地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不该



成长书系 * 成功励志卷



做什么、应该如何做，并通过权利与义务影响人们的意识并调节人们的行为。第四，法通过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即只有在人们违反法律时法律的强制力才体现出来，而当人们自觉遵守法律时，法律的强制力只是间接地发挥作用。需要强调的是，法律的强制力不是暴力，也不是实施法律的惟一保证力量。

敬请参考：《法理学》



生存法律的每日提醒

第3日提醒

法的形式是关于法的外在表现形式的概念，人们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法规属于不同的法律渊源。

一般认为，我国法律的渊源包括九类：第一类是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最重要的法的渊源，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修改，规定国家的根本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及国家的根本任务，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凡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法规为无效。第二类是法律。法律是仅次于宪法的法的渊源，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包括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前者如民法、刑法，后者如《著作权法》、《国家赔偿法》等。第三类是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所属部、委在权限内制定的部门规章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第四类是





成长书系 * 成功励志卷



军事法律和军事规章。军事法律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军事法规的法律效力、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军事法律。第五类是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第六类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第七类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特别行政区法律。第八类是经济特区的单行经济法规。第九类是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推荐书目：《法理学》



生存法律的每日提醒

第4日提醒

以不同的标准可以将法律划分为不同的类型。了解法律的类型有助于从不同角度来认识法律。

世界各国通行的法律的分类方法主要有以下一些：

-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之分。成文法是指由国家制定颁布且以成文形式出现的法律，我国就是成文法国家；不成文法则是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有成文形式的法。
- (2) 实体法和程序法之分。前者如民法、刑法、行政法、宪法等，后者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两者划分的依据是法律规定的內容。
- (3) 根本法和普通法之分。这种分类是依据法律的地位、效力、内容、制定主体等的不同进行划分的，根本法即宪法，普通法则是宪法以外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等。
- (4) 一般法和特别法之分。划分的依据是法的适用范围的不同，即对于一般人、事、时间、范围适用的法是一般法，如宪法、民法、刑法等；对于特定的人、事、时间、



成长书系 * 成功励志卷



范围适用的法是特别法，如继承法、收养法等。了解法律的类型就会发现，当人们适用民法、刑法等法律时，实际上是在适用实体法、普通法、一般法。因此，对于法律的类型认识有助于人们对法律的理解与运用。

敬请参考：《法律学》



生存法律的每日提醒

第 5 日提醒

法律的制定主体、程序、时间等不同，法律的效力也不同，在适用法律时也有所不同。

在由各种法的渊源构成的法律体系中，存在着法的效力等级体系，影响法律的效力的因素主要有：制定主体、适用范围和制定时间等。一般来讲，制定主体地位高或适用于特定人、事、时间、地域的法律或后制定的法律的效力较高。确定法的效力应遵循一定的规则，包括一般规则和特殊规则。一般规则是等级高的主体制定的法律的效力高于等级低的主体制定的法律，而且在法的效力等级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效力，除宪法的最高效力外，上一级法的效力高于下一级任何一种法的效力，如下级法和上级法抵触时，应适用上级法，因为上级法的效力较高。但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法律的效力适用特殊规则：首先，特别法的效力优于一般法的规则，即对同一制定主体制





成长书系 * 成功励志卷



定的法律在同时有特别法和一般法时，应当适用特别法，因为在特殊的人、事、地区中特别法更能解决问题；其次，新法优于旧法的规则，应注意的是该规则只适用于两个具有同等级别效力的法律；第三，法律文本优于法律解释的规则，即如果发生法律文本和法律解释相抵触的情形时，一般应当维护法律文本的效力。

敬请参考：《法律学》